附件4：

随州市人才引进主要政策待遇

【人才生活补贴】

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分别按每年5万元和3万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非公企业引进的人才，按博士或正高级职称每年2.4万元、硕士或副高级职称每年1.2万元、本科或中级职称每年0.6万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教育、医疗卫生、科研院所等公益类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按博士或正高级职称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生活补贴发放最长期限为3年。

【人才住房保障】

每年集中建设储备一批“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入住，并按规定给予租金补贴。房源不足时，按企业引进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才每年1.2万元、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人才每年0.96万元、本科或中级职称人才每年0.6万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租住人才公寓和领取租房补贴最长期限为3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人才公寓，完善生活配套设施，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人才在随州购房定居，企业引进人才首次在随州境内购买住房的，按博士或正高级职称5万元、硕士或副高级职称3万元、本科或中级职称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其它生活保障】

凭毕业证可申请落户，公安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配偶、父母、子女户口可随迁，享受本市市民教育、医疗等各项待遇。符合条件的人才，还可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生活保障政策。

【职称评定】

引进博士当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硕士当年可以认定为初级职称、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可初定为中级职称。

【高端人才奖励】

在非公企业实际从事企业管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领域工作满1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高端人才，个人年综合所得5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以内的，每年给予3万元奖励；个人年综合所得100万元（含）以上的，每年给予5万元奖励。奖励最长期限为3年。

【“公聘民用”引才奖补】

依托随州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随智产业发展研究院（随州）有限公司，探索实施“公聘民用”引才模式，每年设立30个“公聘民用”试点指标，用国企职工身份招引企业急需紧缺骨干人才，以“产业服务团”成员名义派驻至用人企业全职工作。该模式下，“公聘民用”引进人才在非公企业服务满1年的，按年薪30%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生活补贴；按博士或正高级职称3万元、硕士或副高级职称2万元、本科或中级职称1万元、其他急需紧缺人才1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奖励。同时，“公聘民用”引进人才可按规定享受炎帝人才支持计划有关政策,优先协调解决子女入学、人才公寓等需求。

【专项事业编制】

从市县事业编制总量中统筹100名事业编制，建立市直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周转池，用于保障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重点领域市直事业单位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引进服务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使用专项事业编制，其编制、人事关系在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服务企业的人才与服务企业及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协商签订人才服务协议，同时可享受“公聘民用”有关优惠政策。

【“炎帝人才卡”服务】

在我市就业创业的人才可根据条件申领“炎帝人才卡”金卡、银卡，持卡人在我市可享受包括落户快捷服务、政务便利服务、安居保障服务在内的18项优质、便捷服务。